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概述，請參閱「業務－經營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5.86港元至7.0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78.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未扣除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9.5%（約1,831.3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國內外其他大學或與其合作，以擴充我們的學校網絡。我們預期此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收購教育機構，其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而剩餘部分則靈活用於發展與其他高校訂立的合作安排，其主要受我們的人才、教育能力及專業知識所推動且要求較少的資本承擔，（如需要）視乎所出現的機會及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而定。管理層擬繼續評估潛在收購目標，並按以下標準確定目標：
 - 就國內大學而言：(i)位於沿海地區；(ii)位於一線城市、省會城市及其他主要城市；(iii)位於高等教育淨錄取率增長潛力較大的地區；(iv)位於勞動力市場需求較大的地區；(v)提供普通本科課程及普通專科課程；及(vi)對於提供學士學位的大學，位於高等教育機構集中的地方或校園面積在200,000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專科學校；
 - 就海外大學而言：(i)位於西歐、英國、北美或澳大利亞；(ii)提供時裝、工程、酒店管理或企業管理課程；及(iii)學生總數少於1,000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最終收購目標或確認將收購學校的數量或所涉及的時間表。我們尚未就收購其他高校或與其他高校的合作訂立任何合法且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我們正處於探索潛在機會的初步階段且尚未完成任何具體的可行性研究。請參閱「業務－經營策略－通過收購和業務合作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6.9% (約828.4百萬港元) 用於建設新校區；
- 約8.0% (約246.3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我們的若干部分銀行貸款，如下：

銀行	截至2017年				用途
	6月30日	利率	到期日		
	的未付金額				
	(人民幣元)				
中國工商銀行 青山湖支行	5,000,000	4.90%	2018年6月15日		置換貸款
中國建設銀行 西湖支行	6,900,000	4.90%	2018年4月2日至 2018年10月10日		置換貸款
洪都農村商業銀行 青山湖支行	40,000,000	4.85%	2018年7月26日		購辦學耗材
江西銀行鐵路支行	90,000,000	5.25%至 6.53%	2017年12月20日		購教學器材 及設備
江西銀行鐵路支行	16,000,000	5.00%	2017年12月20日		置換貸款
江西銀行鐵路支行	7,750,000	5.51%	2018年7月29日		支付工程款
江西銀行鐵路支行	25,920,000	5.25%	2018年7月29日		置換貸款

- 約2.9% (約73.9百萬港元) 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 約1.1% (約33.9百萬港元) 用於成立教師及員工培訓中心；
- 約1.1% (約33.9百萬港元) 用於研發；
- 約0.5% (約15.4百萬港元) 用於提供獎學金；及
- 約0.5% (約15.4百萬港元) 用於維護、翻新及改造現有學校。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或低位，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82.7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4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0.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會在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將需向中國子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或透過併表附屬實體作出貸款，使得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作上述用途。該等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貸款或注資不產生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於指定期限內處理有關批准或登記或拒絕我們的申請，期限一般少於90天。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所需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當中理由是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經營子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籌資能力及業務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